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4）及《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893,338.2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7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35,075.6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5.4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 2018 年度规划布局，2018 年度公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500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约 103%，预计全年实现净利润 300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23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6,635,075.69 元，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89,844.69 元，未分配利润-2,180,173.21 元。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17 年实际发生额为基准，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和对 2018 年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 2018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3307.2 万元。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详见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公告》（2018-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新疆南宝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石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航、胡瑞新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东大会决议》；

（二）《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

